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11912026406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 2026-2027 年度公路、航道、公交和轮渡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以及房屋修缮项目等所有评审评估工作，主要包括:

（1）对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概算调整等方面开展评审。中标单位应具备独立审核能力，同时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实力和资源，采取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复核论证。中标单位出具的第三方评审报告，作为委托方审批项目的参考依据。评审重点包括：项目实施必要性、紧迫性；工程方案是否可行有效，是否达到初步设计深度，选用的标准是否适用；工程费用是否经济，是否有冒估、漏沽；提出方案优化建议。

（2）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事前绩效评估相关要求，结合项目评审，围绕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787500 元（整合同价格大写柒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达到基准评审项目数量（14 个）的，按实结算，结算方式见本合同第 5 条。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评审委托单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响应甲方并启动评审准备，不多于____个工作日（具体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期限）内提交评审成果报告。若有特殊情况需延期的，乙方应于截止日期前 5 个工作日提出延期要求，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延期；

3．2 乙方分阶段提供咨询报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分阶段）；

3．3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组成以_____为首的专业工作团队，并将专业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乙方应确保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

3．4 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评审方式原则上不接受函评。

3．5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下旬出具当年度评审工作总结报告。

4．验收、评价方法

4．1 中间成果验收：乙方完成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单次评审工作并将成果提交至甲方。甲方审核确认。

4．2 最终成果验收：乙方完成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按照甲方确认的形式验收。

5．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达到基准评审项目数量（14 个）的，按实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 20%支付预付款。

（2）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完成 2026 年评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的 55%（实际金额以当年财政下达预算数为准）。

（3）合同履约期限内未达到基准评审项目数量的，结算数=7.5 万元×（1-投标报价下浮率）×合同履约期限内实际评审数。

（4）甲方确认已完成合同履约期限内所有评审工作后，应于 2027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费用：最终支付数=项目结算数-已支付数。

6．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

准的，造成的后续工作无法开展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按本合同第 11 条由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4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为乙方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5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时支付报酬。

7．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项目进行调查、论证；

7．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补充、修改；

7．3 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和人才优势，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评审报告或者解答问题；保证评审报告和意见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7．4 在合同生效后，若乙方需要甲方配合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提供配合资料的时间。

7．5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予以保密。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8．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8．1 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各类数据、计划、信息等），无论该等文件、信息或者资料是否明示为保密信息，该等信息本合同中称为“保密信息”。

8．2 乙方的保密义务：

（1）仅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和实现本合同服务目标使用保密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目的，在任何场合，通过任何途径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研究、接受媒体采访、作品发表、商业用途等，包括允许第三人使用或者自行使用）。

（3）乙方人只能将该等信息用于服务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相应的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复印或复制保密信息。

（5）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返还甲方。

8．3 乙方不能违反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经过公开、合法途径解密或者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义务。双方终止合同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9．知识产权

9．1 乙方有义务保证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基于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侵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而给委托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则由受托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或侵权损害赔偿损失、用以救济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评估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委托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受托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受托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涉的全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利益均归委托方所有并使用，受托方对此不作任何权利保留。

10．合同的解除

10．1 乙方同意，若在本合同签署后，该委托项目未能通过财政部门的审批立项，导致费用不能支付的，甲方将在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也无需要求甲方支付任何的费用（无论乙方是否已经开始工作或者是否提供了部分工作成果）。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已经向乙方明示了该条款内容，乙方已经了解并自愿接受。

11．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1．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1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交付任何一期评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逾期超过 4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的约定未按期提出评审报告或者提出的评审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服务费。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受托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五日内返还。

1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过甲方通知改正但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技术资料、数据、文件等，甲方应返还乙方已经交付的评审成果（若有）。

12．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1） 地震、火灾、爆炸、海啸、雹灾、台风、飓风、暴风雨、洪水、地面下陷下沉、雷电等现象；（2）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暴乱、动乱等社会异常现象；（3）政府管制、征用或政府规划变更等政府行为；和（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无法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尽可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3．通知和送达

13.1 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下述地址或以电子邮件形式按下述电子邮箱地址发出：

13．2 若一方变更地址，应以前述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前述地址发出的任何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14．权利的放弃、部分有效和责任免除

14．1 本合同内的一切条款均为可分割及独立之条款，任何条款的无效性、不合法性或无强制性，不应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14．2 如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或不合法，应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15．争端的解决

15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其他

16.1 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负担。

16.2 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本合同为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关于该委托事项的最终文本。本合同签署前，有关双方就该委托事项所形成的书面或口头承诺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16.3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合同时并无效力。

16.4 本合同主文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以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16.5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6.6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加盖公章后生效。

16.7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委托人持三份，受托人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7．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盖章）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

2026年04月14日

联系人：沈渊昊

电话：021-23111784

乙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170号

2026年04月14日

联系人：高天昱

电话：13681925883

日期：